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秀燕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秀燕與告訴人劉佳盈互不相識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8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持不明物體，刮傷告訴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及前後保險桿，致上開車輛之鈑金凹陷、毀壞而喪失應有之美觀及防鏽效能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3年11月7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 
03 法官 高世軒  
04 法官 吳宜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梨碩  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